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伍前辉女士、沈卫华女士、支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伍前辉女士、沈卫华女士、支毅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其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确认上述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